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相关基金的设立，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拟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机构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一支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上下游产业链的基金。基金将参与购买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出售的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就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宜，2018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袁永刚（持有公司股份数197,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发出的《提议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袁永刚提议对《合作框架协议》方案进行调整，基金合作方之一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嘉兴科创车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日